

河北省教育厅文件

冀教就创〔2019〕2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众创空间建设 提升服务能力有关要求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按照《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冀政字〔2019〕13号）有关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在全省开展“三深化、三提升”活动安排，进一步加强高校众创空间内涵建设，全面提升服务能力，提出以下要求：

一、切实提高认识。高校众创空间，是顺应新一轮科技革

命和产业变革新趋势、满足高校师生创新创业需求的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是大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的重要载体，是创新创业教育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高校众创空间，兼具教育、实践、培训、孵化等多种功能，在高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改革实践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建设好高校众创空间，有利于激发高校师生创新创业活力，促进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有利于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培养创新创业型人才；有利于推动我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各高校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充分认识做好高校众创空间建设和管理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高校要加强对众创空间建设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职能部门分工负责，院系落实到位，扎实推进众创空间内涵建设，提升众创空间服务能力。要进一步加大条件保障、资金投入和政策支持力度，确保“机构、人员、场地、经费、服务”五到位，把众创空间建设成为创新创业型人才培养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载体。

三、突出鲜明特色。各高校要结合本校学科优势和办学特色，坚持专创融合，提升众创空间专业化、精细化水平，推进众创空间差异化、内涵式、融入式发展。要充分发挥众创空间育人功能，健全思创融合育人模式，推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合。要积极拓展创新创业国际合作空间，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提高众创空间国际化水平。鼓励高校与社会共同搭建创新创业实践平台，鼓励有实力的企业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上下游配套支持，助其度过初创期。

四、丰富内涵建设。继续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把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课程纳入全省高校必修课体系。要进一步强化创新创业教师队伍建设，采取“送出去”和“引进来”等方式加强创新创业指导教师培训，稳步提升创新创业导师国际视野、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鼓励支持教师、科研人员投身科技创业，提高创业孵化项目科技含量和水平。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培训和指导，深入推进创业导师指导机制，完善创新创业教育和课程体系，允许大学生用创业成果申请学位论文答辩。高校要深化产教融合，促进产学研用协同发展，构建校地校企协同育人、协同创新、协同创业的新模式。

五、注重绩效评价。建立众创空间质量管理、优胜劣汰的健康发展机制。各高校要依据《河北省高等学校众创空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出台本校众创空间绩效考评奖惩相关实施办法和细则，将众创空间工作业绩纳入部门绩效考核，对众创空间优秀管理人员、优秀创业导师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时作为加分条件。健全科研人员评价机制，将科研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参与创业项目的情况作为职称评审、岗位竞聘、绩效考核、收入分配、续签合同等的重要依据。学校定期将本校众创空间建设管理情况进行总结和绩效评价，

并将总结报告和绩效评价结果及时报省教育厅就业创业办备案。

六、树立典型样板。适时对部分高校众创空间进行实地调研，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树立不同类型高校众创空间典型样板，切实发挥省级示范性众创空间的典型示范作用，促进各高校众创空间管理运营水平和培育孵化效果双提高。对绩效评价较好的高校众创空间择优推荐申报有关部门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省级创业就业孵化基地、省级众创空间（星创空间）等项目。

七、加强总结宣传。各高校要不断总结凝练众创空间建设管理以及创新创业典型做法和经验，充分利用宣传栏、校园网广播、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师生创新创业典型案例。要加强校园创新创业文化建设，弘扬创新创业精神，营造崇尚创新创业、投身创新创业、鼓励创新创业、支持创新创业的良好文化氛围，推动全省高等教育领域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为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建设提供智力支撑。

附件：河北省高等学校众创空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河北省高等学校众创空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读	分数
一、组织领导 (15 分)	1. 思想认识	学校领导高度重视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将众创空间建设纳入“一把手”工程统筹规划，推动各相关部门协调联动，形成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良好局面。	10
	2. 目标定位	以大学生众创空间建设带动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建立健全集人才培养、孵化培育、科技服务、成果转化于一体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体系。通过服务师生创新创业活动，促进高素质创新创业型人才培养，助推产业转型升级，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5
二、条件保障 (20 分)	3. 场地设施	自主使用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能为师生创业团队、创客提供办公场地，有会议、洽谈、路演、展示等共享空间；具备相应的供电、供水、消防、通讯、网络等配套基础设施。	5
	4. 制度建设	有完善的众创空间入驻遴选、准入、考核、退出办法和机制，信息、档案、财务、后勤保障等日常管理服务制度完备。	5
	5. 专项经费	学校年度预算中安排专项经费，用于众创空间建设和日常运营管理，资金使用规范合理；积极争取地方政府资金、社会资金、天使投资和风险投资等，为创业团队（项目）提供支持和投融资服务。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读	分数
	6. 激励机制	有众创空间考核激励机制及相关奖励办法，将工作业绩纳入部门绩效考核，对优秀创业导师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时加分。将科研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参与创业项目的情况作为职称评审、岗位竞聘、绩效考核、收入分配、续签合同等的重要依据。	5
三、运营管理 (20 分)	7. 运营主体	以学校为主导，有专门机构负责管理运营众创空间，高校自主运营，或与企业、行业组织等社会力量共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运营管理；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众创空间成立独立法人的运营主体。	5
	8. 管理团队	至少配备 3 名以上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各类培训交流，提升业务技能和服务能力，满足众创空间管理运营需要。	5
	9. 创业导师	聘请有创业实践经验、热心大学生创业帮扶的校内外专兼职人员担任创业导师，为创业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创业咨询、创业辅导和资源对接等服务，并有详细记录。创业导师团队不少于 20 人，经常开展创新创业辅导服务，并做好相关记录。	5
	10. 项目入驻	主要服务于本校师生创新创业活动。鼓励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创业团队，支持师生共同创业。众创空间内入驻的创业团队（项目）数量不少于 10 个，且效益明显。	5
四、服务体系 (10 分)	11. 创业培训	组织创新创业培训，开展创新创意分享、项目诊断、项目路演、创业沙龙、创业大讲堂、创业大赛等各类活动，效果良好。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读	分数
	12. 创业服务	协调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政策咨询、登记注册、税收财务、法律援助、融资对接等公共服务和研发设计、知识产权、认证检测、成果交易等技术服务以及综合服务专区的运行记录及服务人次情况。	5
五、典型特色 (10 分)	13. 特色经验	结合学校人才培养定位、专业特色、产教融合等实际，培育、引入以创新和专业为基础的创业项目；扶持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好的高水平创业项目；开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提升发展层次和质量。	10
六、双创成果 (15 分)	14. 荣誉奖励	众创空间及其入驻创客、企业、团队、项目获得各级各类荣誉情况，创业典型培树情况。	5
	15. 成果转化	获得各类知识产权数量，依托众创空间科技成果转化，推进产学研合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情况。	10
七、文化宣传 (10 分)	16. 文化氛围	营造师生全员参与，崇尚创新创业、投身创新创业、鼓励创新创业、支持创新创业的良好校园文化氛围。	5
	17. 媒体宣传	利用各级各类宣传媒体、载体平台宣传众创空间建设成效和经验，大力宣传本校涌现出的师生创新创业典型。	5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

厅内发送：委厅领导，有关处室。

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3月15日印发
